**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 标 代 理: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 标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授予合同

8. 投标保证金

9. 工程担保

10. 其他

第四章合同协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格式

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局以温瓯集发改审【201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招标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内B-04b-2地块。本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58197.64㎡，其中装饰装修建筑面积47174.33㎡，室外面积26684㎡。总投资：21491.81万元，工程费用约13088.1618万元。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办理最终结算完毕为止。

2.2 招标内容

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其他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9日11：30前，通过“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 （网址http://122.228.130.114:6082/t9/）”报名（未在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按照本公告附件注册）。

4.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ojk.wenzhou.gov.cn/）下载。

4.3招标文件等下载时间：2021年3月3日- 2021年3月9日。

4.4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项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3月9日14时30分，地点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胡工 | 联系人：李工 |
| 联系电话：0577-55878681 | 联系电话： 0577-88129902、15868774758 |

2021年3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7-5587868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梅宅路上美小区11幢402室  联系人：李明闯  电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
| 3 | 项目名称 | 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范围 | 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
| 6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办理最终结算完毕为止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投标资质要求及  其他必要条件 | （1）企业资质等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业绩要求：不要求。  （3）信誉要求：见本章第10.3款。  （4）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不要求。  （6）其他要求：/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招标文件的取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人疑问清单  递交截止时间及  方式 | 时间：2021年3月5日9点30分之前以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EMAIL:17967411@qq.com。 |
| 12 | 招标人招标文件  答疑时间及方式 | 如有，将在：2021年3月5日17时30分之前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也可直接向招标代理公司索取。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若有需要，可自行对现场条件进行考察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3、资格申请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
| 1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 16 | 装订、密封  要求 |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  1、技术标；  2、商务标；  3、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标函袋上应分别写明“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等字样。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招投标窗口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9日14时30分 |
| 19 | 开标时间 | 2021年3月9日14时30分 |
| 20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本章第3.6 款的要求。  （2）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室同时开启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60 天内有效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确保保证金到账，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不得现金解入。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1年3月9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到帐至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未到账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先要在“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 （网址：http://122.228.130.114:6082/t9/）注册/）注册报名，在通过审核后点击缴纳保证金，根据提示的账号汇入保证金，具体注册手续见公告附件。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2%。 |
| 备  注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2、以上内容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3、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后报价，不再单列）。 | |

1. 总则

1.1 项目名称：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本工程的招标工作由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监督。

1.4 工程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

1.4.1 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4.2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1.5.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5.3 其他要求：/。

1.6 踏勘现场

1.6.1 若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

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6.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

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

和风险。

1.7 投标费用

1.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须知

（3）合同协议书

（4）评标方法

（5）投标文件及附件格式

2.2 除2.1 内容外，招标期间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2.3 投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购领招标文件。

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6.招标文件的修改

2.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6.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2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2.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公告为准。

2.6.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包括投标函、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等三部分组成。

3.1 技术标部分：

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参考评标办法评审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及类似经验；

（2）投标人业绩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详见附表）；

（3）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业绩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详见附表）；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6）服务方案等；

3.2 商务标部分包括的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次投标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地企业在温若设有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其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限起生效，并应保证在截标之日起60 天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 项。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应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8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涂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除技术标外）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不得出现修改或涂改，否则技术标将被否决。

3.9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3.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同时开启技术标、商务标，公布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4.3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4.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4.5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4.5.2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评标

5.1 评标组织

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5.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小组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最后进行资格审查，最终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提交一份评标报告。

5.2.2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3 评标办法5.3.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汉字表示的数额与非汉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汉字数额为准。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5.5.1 评标前（初审），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5.2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

5.5.3 如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5.6 评标内容的保密

5.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于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5.7 投标文件的审查：

5.7.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7.2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7.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7.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定标

6.1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计分，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取商务标投标报价低者为名次优先者；若商务标投标报价还是相同，则抽签确定名次），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书

7.7.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合同的签订

7.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且对负有责任的投标人的处罚并不免除其行为带来的其他后果的法律责任。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事宜。

8.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后退还。

8.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工程担保

9.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其他

10.1 投标人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建设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建设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建设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建设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审查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10.3 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10.3.1 本工程对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如下：

(1)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不再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0.3.2 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若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服务费包括：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1年 月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办理最终结算完毕为止完成。经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费用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计价依据。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材料向受托人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审核误差率进行稽核确认。造价方面，复审后结果确保后续审计部门复审，误差率不超过3%，超过3%的按每超过1%扣除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的5%，直到扣完应付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扣除税金）的20%为止。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下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按：咨询服务收费按中标价包干，今后不再调整（违约金除外）。**

**1.2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法：在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给委托人。合同签订及管理人员到位并收到咨询支付申请后14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先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工程完工并收到咨询支付申请后14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并收到咨询支付申请后14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款等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收到咨询支付申请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投资风险的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合同合规性合法性等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中间结算支付的审核）。

1.1全过程咨询

（1）在工程施工阶段，把计划投资限额作为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值，对项目进展过程中实际支出额与工程项目投资目标值进行比较，审查建设项目概预算总投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找出实际支出与投资目标之间偏差，并提出有效控制措施。

（2）对全部合同(包括总承包、专业分包及监理合同等）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工程开工后，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每月计量款及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设计联系单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进行计量审核，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审核结果；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造价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参与各项工程洽商，形成洽商记录，以洽商记录做为咨询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调差进行审核；参与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会同委托人办理最终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工程认真推敲合同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对工程索赔事宜提出建议，协助委托人合理、合法的处理索赔事宜。

（3）监督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人员（包括业主、设计、监理、施工、投资方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因履行合同不当造成损失浪费、质量隐患等问题。

（4）协助委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计息基数的确认。

（5）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品牌等。

（6）协助委托人对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对涉及工程索赔的谈判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7）工程竣工后，按照全过程造价程序配合整理相关资料。

（8）其他应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1.2现场人员驻点要求

要求咨询人拟派投标时项目组成员中的一名造价师常驻项目现场（须保证到位率为每月工作日的80%以上，其他工程需要的主要造价咨询人员的到位按照工程进度进场且应根据实际需要满足每个月内至少1周派驻现场）；其它造价咨询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投入按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派驻现场开展日常隐蔽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及工程变更审核等工作；另项目组根据工作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不定期至现场开展工作并不限次数，每出现不到位1次的每人每次支付800 元的违约金。

1.3相关费用要求

工程所在地现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临设进行办公，其他费用（如委托人条件所限和咨询人需要住宿等情况无法提供相应办公及住宿条件时，由投标人自行安排）由咨询人自行在报价中进行考虑。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阶段其他相关服务。

2、违约及赔偿责任

2.1咨询人的违约及违约金约定：

（1）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咨询人违约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咨询人违约更换造价员，每人每次支付5000 元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更换咨询人员的除外。

（2）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咨询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造价员每人每次支付5000 元的违约金。

（3）无正当理由，咨询人员每个月到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应达到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参加各种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保证到位率为每月工作日的90%以上，特殊情况及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需要时，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若违约，每人每次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

（4）咨询人员未按规定到岗、提供服务的。每人每次支付800 元的违约金。

(5）在接到委托人书面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查而造成损失的。每人每次支付800 元的违约金。

（6）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做到在工程实施阶段对工程造价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服务人员在工作时，要求做到服务、统一规范，如咨询服务人员的疏忽给建设单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咨询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人每次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还须承担一切责任。

2.2咨询人违约金支付约定

委托人每次支付咨询服务费时，直接扣除咨询人前段时期发生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有下列行为者，将被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给予通报：

3.1串通施工单位；

3.2无正当理由，未按委托人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委托任务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

3.3因咨询人责任，导致成果报告结论严重失真；

3.4违反执业操守，利用工作机会谋取私利等。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工程造价咨询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2.《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文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招标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标准等；

4.投标文件。

二、评标纪律

1. 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理处的监督，并对整个评标过程保密。

4.评标小组成员（以下均称评委）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要对评标结果负责。

5.评委应遵守评委会职责和评标纪律。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标。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评委在评标打分前要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熟悉评标程序和掌握评标打分办法。

2.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开标后,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b.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有两个或多个,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咨询服务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大小写不一致的、正副本不一致的除外）

c.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e.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申请资料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f.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的。

4、评审程序：

(1) 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的技术标根据技术标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审各自打分,并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

(2)商务标评审。

(3)投标人资格审查：取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前3名进入

资格审查，如少于3 家则全部进入资格审查，若在后续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有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的，按各有效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排序先后进行递补。

5.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应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投标人排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委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本次参与评分为技术标、商务标合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标40分，商务标60分。

(一)技术标（40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技术标进行评分，取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单位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若投标单位>7 家的，则取技术标得分前7 名的投标单位进入后续评审，其余投标单位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如名次存在并列的，由抽签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单位，以抽中者为优先者），其余投标单位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若投标单位≤7家的，则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一）**技术资信标评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1** | **企业荣誉情况（1分）** | 具有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因造价咨询工作出色被县（区）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或财政等相关部门评为先进或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颁发或发文时间为准） | |
| **2** | **投标人业绩（5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跟审业绩的，按每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审计部门委托书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3** | **项目班组人员**  **（10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个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跟审业绩的，按每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审计部门委托书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一级造价师证书的，每人次得1分，满分5分。（须同时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3** | **服务方案（24分）** | 根据本项目为EPC项目的特点（如施工图和初步设计不一致），提出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 方法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4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2分；内容、可操作性差的得2—0分。 |
| 针对本工程室内硬装工程部分提出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 | 方法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4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2分；内容、可操作性差的得2—0分。 |
| 针对本工程安装工程部分提出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 | 方法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4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2分；内容、可操作性差的得2—0分。 |
| 针对本工程室外景观部分提出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 | 方法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4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2分；内容、可操作性差的得2—0分。 |

（二）商务标（满分60分）。

1、本工程设拦标价，本次咨询服务费拦标价为602285元，高于拦标价的报价作否决处理。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①开标前已被否决或作无效标处理的；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③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④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⑤技术标得分未进入前7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基准价=拦标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4、5、6”三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确定后，除计算差错外，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投标书评审阶段中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出现重大失误或对投标报价错误进行修正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说明：X、Y值在开启商务标前进行抽取。商务报价评分时，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3分；

计算商务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

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地企业在温若设有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其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建设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建设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建设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建设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审查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代理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五、评委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标中按其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取商务标投标报价低者为名次优先者；若商务标投标报价还是相同，则抽签确定名次。），并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及范围**

1.1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1.2委托审核内容包括：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办理结算完毕为止。

**3．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投资风险的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合同合规性合法性等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中间结算支付的审核）。

（1）在工程施工阶段，把计划投资限额作为工程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值，对项目进展过程中实际支出额与工程项目投资目标值进行比较，审查建设项目概预算总投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找出实际支出与投资目标之间偏差，并提出有效控制措施。

（2）对全部合同(包括总承包、专业分包及监理合同等）进行审核，向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工程开工后，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每月计量款及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设计联系单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的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进行计量审核，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审核结果；对设计变更及委托人提出的工程造价变更应及时进行计算，研究确定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对施工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审核；参与各项工程洽商，形成洽商记录，以洽商记录做为咨询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调差进行审核；参与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会同招标人办理最终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工程认真推敲合同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对工程索赔事宜提出建议，协助委托人合理、合法的处理索赔事宜。

（3）监督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人员（包括业主、设计、监理、施工、投资方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因履行合同不当造成损失浪费、质量隐患等问题。

（4）协助招标人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计息基数的确认。

（5）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品牌。

（6）协助招标人单位对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对涉及工程索赔的谈判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7）工程竣工后，按照全过程造价程序配合整理相关资料。

（8）其他应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4．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期限**

|  |  |
| --- | --- |
| 全过程阶段 | 施工合同的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 |
| 工程暂定价的控制确认，原则为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变更的审核，原则为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工程洽商的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 |
| 隐蔽工程记录的审核，时间为3个工作日 |
| 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 |
| 工程索赔的审核，原则为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其它项目相关的审核时限按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为准 |

**5. 审核误差率**

5.1项目审价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审价报告和阶段性审价成果，重大争议问题及时与招标人沟通。

5.2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审核误差率进行稽核确认。造价方面，复审后结果确保后续审计部门复审，误差率不超过3%，超过3%的按每超过1%扣除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的5%，直到扣完应付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扣除税金）的20%为止。

5.3中标人因失职造成招标人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造价咨询投标的要约内容。咨询服务费报价为人民币 元（¥： 元），项目负责人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7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咨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附表（格式）

附表一：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固定资产 |  | | 业务收入 |  |
| 从事工程经济事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 颁布部门 | 资质等级 | | 颁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造价咨询的人员情况 | 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注册造价师人数 | | | |
|  | | |  | | | |
| 平均每年  业务量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材料；
2. 外地企业在温若设有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表二：

**企业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元) | 建筑面积  (㎡) | 承接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或审计部门委托书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

附表三

**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2 | 性别  年龄  职称 |
| 3 | 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并附上有关证书复印件 |
| 4 | 原受聘单位  现工作单位 |
| 5 | 工作简历：  工作业绩 |
| 6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本表后附人员职称证书（如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表四：

**派驻本工程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执业资格 | 专业技术职称 | 从事造价编制年限 | 从事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工作履历表**

（下表每人填写1份，本页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拟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 | | | | | | | 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 |  |
|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起止年限 | | 单位名称 | | | 工作内容 | | | 职务 |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驻工地现场人员请注明

附表六：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元) | 建筑面积  (㎡) | 承接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或审计部门委托书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携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